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至 5%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陈钢强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陈钢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.50%下降至 4.95%。

本次减持股份总数 4,059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5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陈钢强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陈钢强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,05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5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陈钢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6,999,200 股减少至 12,940,000 股，持股比例由 6.50%下降至 4.95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陈钢强			
	住所	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4年6月11日-2024年8月30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份(股)	减持比例(%)
	集中竞价交易	2024.6.11-2024.8.30	人民币普通股	2,535,200	0.97
	大宗交易	2024.7.31-2024.8.30	人民币普通股	1,524,000	0.58
	合计			4,059,200	1.55

注：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本公告里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陈钢强	持有股份	16,999,200	6.50%	12,940,000	4.9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,999,200	6.50%	12,940,000	4.95%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也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5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